

##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概覽

我們是一間處於商業化階段的生物技術公司，專注於開發及商業化癌症治療用新型分子靶向藥物及腫瘤免疫藥物。我們內部開發的導向候選藥物現處於後期臨床試驗階段，且我們正於中國營銷三種許可藥物(自2017年9月起我們自該等許可藥物產生產品收益)。我們的使命是成為創新療法發現、開發及商業化領域的全球領袖。我們於2010年最初是一家專注於開發一流腫瘤治療學的北京本土研發公司。歷經過去八年時間，我們已發展成為一間完全整合的全球生物技術公司，具備由六種內部開發的進入臨床階段的候選藥物(其中有三種進入最後階段的臨床候選藥物)所組成的一系列產品組合。我們亦有五種許可藥物及候選藥物，其中有三種中國上市藥物及兩種進入臨床階段的候選藥物，我們已取得中國及亞太地區其他選定國家有關該等候選藥物的開發及商業化權利。

本公司於2010年10月28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本集團的業務遍佈中國北京、蘇州、廣州及上海、美國麻省坎布里奇(Cambridge)；新澤西州利堡鎮(Fort Lee)及里奇菲爾德；及加利福尼亞州埃默里維爾(Emeryville)及聖馬特奧市(San Mateo)，以及瑞士巴塞爾。截至2018年7月20日，我們擁有一支由超過1,300名僱員組成的全球團隊，包括由約200名僱員組成的研究團隊、由200多名僱員組成的開發經營團隊及由200多名僱員組成的日益成長的商業化團隊。此外，我們在蘇州設有設施製造處於商業化規模的小分子藥物及處於試點規模的生物製藥，以及在廣州的在建設施，用於商業化規模的生物製藥。

### 主要里程碑

我們的主要業務里程碑概要如下：

年份	事件
2010年10月	創辦本公司
2011年11月	與Merck & Co., Inc. 完成二千萬美元融資
2011年4月	開始進行lifirafenib及pamiparib的開發
2012年2月	開始進行tislelizumab的開發
2012年7月	開始進行zanubrutinib的開發
2013年5月	與默克雪蘭諾進行有關lifirafenib的合作
2013年11月	與默克雪蘭諾進行有關pamiparib的進一步合作
2013年11月	在澳洲開始進行lifirafenib的臨床試驗

##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年份	事件
2014年7月	在澳洲開始進行 pamiparib 的臨床試驗
2014年8月	在澳洲開始進行 zanubrutinib 的臨床試驗
2014年11月	完成7,500萬美元A輪融資
2015年4月	完成9,700萬美元A-2輪融資
2015年6月	在澳洲開始進行 tisleizumab 的臨床試驗
2015年10月	在中國開始 lifirafenib 的臨床試驗
2015年10月	在美國開設第一家辦公室
2016年2月	在納斯達克完成1.82億美元的首次公開發售
2016年11月	完成2.12億美元的隨後公開發售
2016年7月	在中國開始進行 zanubrutinib 的臨床試驗
2016年12月	在中國開始進行 tislelizumab 及 pamiparib 的臨床試驗
2017年3月	開始興建廣州生物製品製造設施
2017年7月及8月	與新基就 tislelizumab 進行全球合作，收購了新基於中國的商業經營，並為新基於中國的批准療法 (ABRAXANE®、REVLIMID® 及 VIDAZA®) 及 avadomide (CC-122) 的產品線代理承擔商業責任
2017年8月	完成1.9億美元隨後公開發售
2017年9月	完成蘇州製造設施的興建
2017年11月	在中國開始進行 zanubrutinib 的全球三期試驗
2017年12月	在中國開始進行 pamiparib 的關鍵二期試驗
2018年1月	在中國開始進行 tislelizumab 的全球三期試驗
2018年1月	與 Mirati Therapeutics 就於亞洲(日本除外)、澳洲及新西蘭進行 sitravatinib 的開發、製造及商業化進行合作
2018年1月	完成8億美元的隨後公開發售
2018年2月	宣佈 Vidaza® 於中國的商業應用及 Revlimid® 有關患者於中國的新診斷多發性骨髓瘤專利的批准
2018年5月	在歐洲瑞士巴塞爾開設第一家辦公室

##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我們的主要子公司及經營實體

於往績記錄期間與本集團核心經營最相關的本集團旗下各成員公司的主要業務活動及成立日期如下所示：

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活動	成立日期
百濟神州(北京) .....	醫藥研究	2011年1月24日
百濟神州(蘇州) .....	醫藥研究及製造	2015年4月9日
BeiGene (USA) .....	臨床試驗活動	2015年7月8日
百濟神州生物藥業.....	生物製品製造	2017年1月25日
百濟神州醫藥信息諮詢 (上海) .....	醫藥諮詢、營銷及推廣服務	2009年12月15日
BeiGene Switzerland .....	藥物及相關產品的研究、開發、分銷 或授權以及提供相關服務	2017年9月1日

### 本公司的主要股權變動

本公司於2010年10月28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30,000美元，拆分為3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股份。

有關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重大股權變動情況，請參閱「於納斯達克上市」及「收購百濟神州醫藥信息諮詢(上海)及新基戰略合作」各節。

### 於納斯達克上市

於2016年2月8日，本公司完成首次公開發售，並於納斯達克上市及出售6.6百萬股美國預托股份(相當於8,580萬股本公司普通股)。此外，包銷商行使了購股權以購買額外990,000股美國預托股份(相當於12,87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

於2016年11月23日，本公司按每股美國預托股份32.00美元或每股普通股2.46美元完成隨後公開發售。於本次發售中，本公司出售了5,781,250股美國預托股份(相當於75,156,250股普通股)。此外，包銷商行使了購股權以購買額外850,000股美國預托股份(相當於11,05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本次發售(包括包銷商購股權)的所得款項淨額(扣除包銷折扣及發售開支後)為198,625,000美元，其用於：(a)我們有關BGB-3111的臨床試驗的

##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劑量擴展階段、其他計劃中的信號追蹤單一療法及組合試驗，以及在全球及中國啟動註冊試驗；(b)我們有關BGB-A317的臨床試驗的劑量擴展階段、我們臨床試驗的擴大階段及其他計劃中的單一療法及組合研究，以及在全球及中國可能啟動註冊試驗；(c)我們有關BGB-290的臨床試驗的劑量擴展階段及其他計劃中的單一療法及組合研究，以及在全球及中國啟動註冊試驗；(d)支持我們的研發基礎設施及開發其他臨床及臨床前候選藥物；及(e)運營資本、資本開支及一般公司目的。

於2017年8月16日，本公司按每股美國預托股份71.00美元或每股普通股5.46美元完成隨後公開發售。於本次發售中，本公司出售了2,465,000股美國預托股份(相當於32,045,000股普通股)。此外，包銷商行使了購股權以購買額外369,750股美國預托股份(相當於4,806,750股本公司普通股)。本次發售(包括包銷商購股權)的所得款項淨額(扣除包銷折扣及發售開支後)為188,517,000美元，其用於：(a)我們於中國及全球的研究及臨床開發舉措(包括我們有關BGB-3111、BGB-A317及BGB-290的註冊試驗)；及(b)我們的其他臨床試驗；我們後期資產的監管備案及登記；商業運作的設立及擴張；業務發展活動；及運營資本及其他一般公司目的。

於2018年1月22日，本公司按每股美國預托股份101.00美元或每股普通股7.77美元完成隨後公開發售。於本次發售中，本公司出售了7,425,750股美國預托股份(相當於96,534,750股普通股)。此外，包銷商行使了購股權以購買額外495,050股美國預托股份(相當於6,435,650股本公司普通股)。本次發售(包括包銷商購股權)的所得款項淨額(扣除包銷折扣及發售開支後)為757,587,000美元，其用於：(a)我們於中國及全球的研究及臨床開發舉措(包括我們有關zanubrutinib、tislelizumab及pamiparib的註冊試驗)；(b)我們的其他臨床試驗；(c)我們後期候選藥物的監管備案及登記；(d)於中國進行商業戶運作的擴張及準備在全球進行我們候選藥物上市；(e)業務發展活動；及運營資本及其他一般公司目的。

本公司亦可能不時將我們前期發售的一部分所得款項淨額用於其他技術、藥物或候選藥物、其他資產或業務的收購或授權(視情況而定)或用於其他戰略投資或機遇。

### 遵守納斯達克規則

由於本公司的一名前董事(曾為我們的審核委員會成員)於2017年6月1日離任，本公司暫時並無遵守納斯達克規則第5605條所載的審核委員會規定。根據納斯達克規則第5605條，本公司於2018年4月1日委任Timothy Chen先生擔任我們的審核委員會成員，以遵守審核委員會規定，此委任將於納斯達克規則第5605(c)(4)條所載的補救期內發生。

##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自我們於納斯達克上市之日起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董事確認我們在任何重大方面均沒有違反納斯達克規則的任何情況，且我們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並無我們於納斯達克的合規記錄的任何事宜應提請投資者垂注。

### 合營公司

於2017年3月7日，百濟神州(香港)與凱得訂立一份最終協議，以於中國廣東省廣州建立一個達到商業規模的製造設施。

於2017年3月7日，百濟神州(香港)與凱得訂立一份合資經營合同(「合營合同」)。根據合營合同條款，百濟神州(香港)作出初始現金出資人民幣200,000,000元及其後注入一項或多項生物製品資產，以交換百濟神州生物藥業的95%股權。凱得向百濟神州生物藥業作出現金出資人民幣100,000,000元(相當於百濟神州生物藥業的5%股權)。此外，於2017年3月7日，百濟神州生物藥業與凱得訂立一份合約，據此凱得同意向百濟神州生物藥業提供人民幣900,000,000元的貸款(「股東貸款」)。百濟神州生物藥業正在努力通過全資子公司廣州百濟神州生物製藥設立一處生物製品製造設施以為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製造生物製品。

於2017年4月11日，百濟神州(香港)、凱得及百濟神州生物藥業修訂了合營合同及出資協議，(其中包括)以調整出資計劃及調整管理部門的初始任期及特定管理職務。於2017年4月13日及2017年5月4日，百濟神州(香港)向百濟神州生物藥業作出的現金出資分別為人民幣137,830,000元及人民幣2,414,615元。百濟神州(香港)將向百濟神州生物藥業作出的其餘現金出資將於2020年4月10日之前支付。於2017年4月14日，凱得向百濟神州生物藥業作出現金出資人民幣100,000,000元。於2017年4月14日，百濟神州生物藥業從凱得提取了股東貸款人民幣900,000,000元。截至2017年12月5日，百濟神州(香港)以百濟神州(上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100%股權形式向百濟神州生物藥業作出現金出資人民幣1,700,000,000元。

### 收購百濟神州醫藥信息諮詢(上海)及新基戰略合作

於2017年8月31日，本公司全資子公司百濟神州(香港)收購了百濟神州醫藥信息諮詢(上海)的100%股權(「收購」)。於收購前，百濟神州醫藥信息諮詢(上海)前稱為新基醫藥信息諮詢(上海)有限公司。百濟神州醫藥信息諮詢(上海)從事(其中包括)提供與新基所製造的若干醫藥產品有關的營銷及推廣服務。百濟神州醫藥信息諮詢(上海)的購買價經計算為

##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28,138,254美元，包括現金出資4,532,254美元及非現金對價23,606,000美元，其與本公司和Celgene Switzerland於2017年7月5日訂立的股份認購協議而發行予新基的普通股折扣有關，根據該協議本公司將其32,746,416股普通股發行予Celgene Switzerland，總購買價為150,000,000美元或每股普通股4.58美元或每股美國預托股份59.55美元。有關對價乃根據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於2017年7月5日，本公司與新基及其全資子公司Celgene Switzerland訂立獨家授權及合作協議（「PD-1授權協議」），據此，本公司向新基訂約方授出獨家權利，以在美國、歐洲、日本及世界其他地區（亞洲除外）於所有治療領域（血液學除外）對tislatumab（一種針對免疫檢查點受體PD-1的臨床試驗人源化單克隆抗體）進行開發及商業化。

於同日，本公司與新基的全資子公司Celgene Logistics Sàrl訂立一份授權及供應協議（「中國授權協議」），據此，本公司獲授權在中國（香港、澳門及台灣除外）獨家分銷及推廣新基的准批癌症療法ABRAXANE®、REVLIMID®及VIDAZA®及其進入臨床開發階段的臨床試驗藥avadomide (CC-122)。

有關PD-1授權協議及中國授權協議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合作協議」一節。

PD-1授權協議及中國授權協議擬進行的交易以及收購構成本公司與新基之間的更廣泛戰略合作（「新基合作」），此讓本公司有機會於中國打造商業化基礎設施及上市產品組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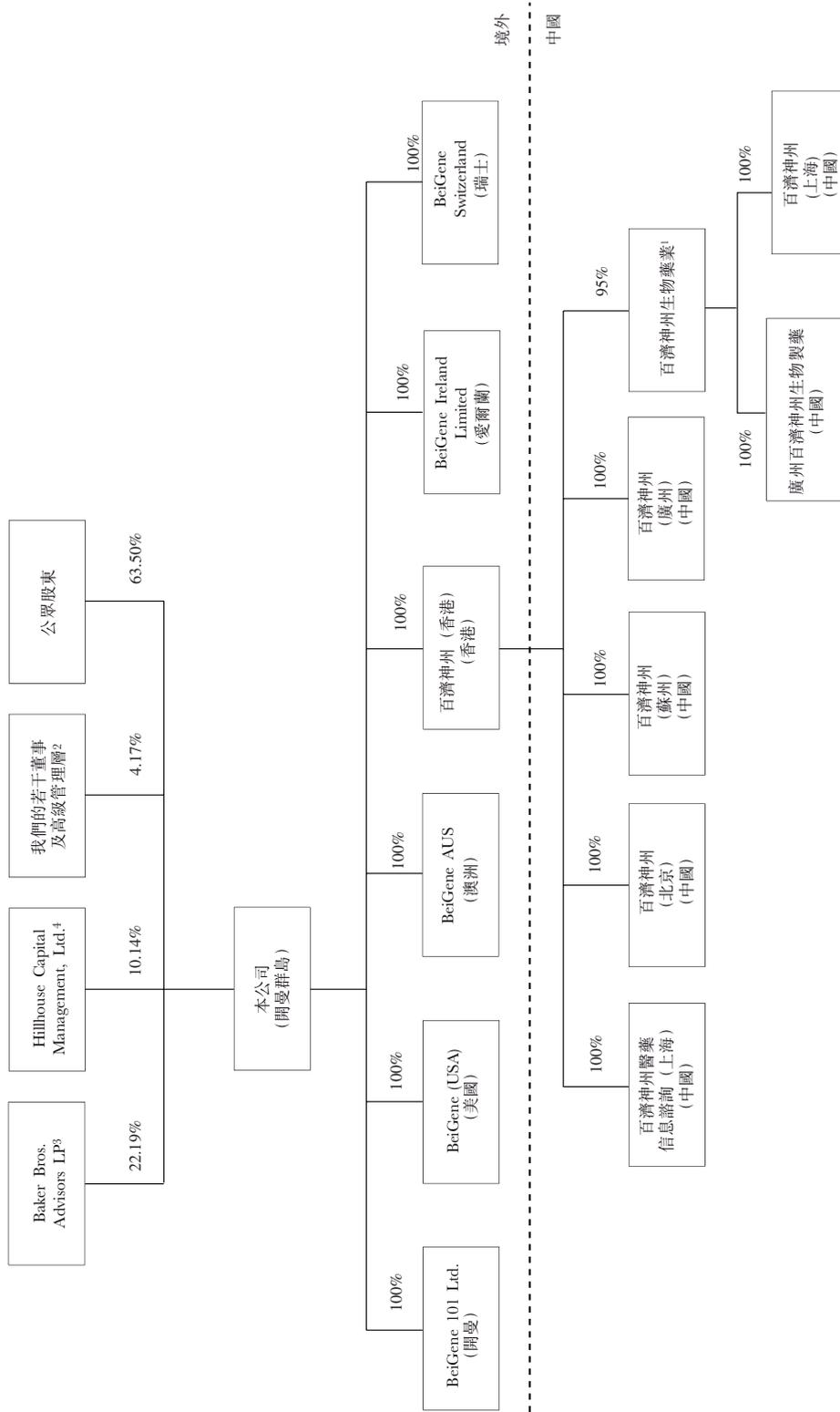
### [編纂]的理由

我們自2016年2月起於納斯達克上市。我們董事會認為，經扣除我們應付的[編纂]佣金及其他估計[編纂]後，假設初始[編纂]為[編纂]（即本[編纂]封面所載的[編纂]的中位數）及假設[編纂]未獲行使，[編纂]的[編纂]將約為[編纂]。[編纂]及[編纂]將為我們進一步開發及商業化本[編纂]「業務－我們的業務策略」所披露的導向候選藥物提供必要資金。

##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公司及股權架構

下圖說明了本集團緊隨[編纂]完成前的公司及股權架構(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概無股份根據我們的股權計劃發行)：



附註：

1. 百濟神州生物藥業由BeiGene (Hong Kong) Co., Limited擁有95%權益及由獨立第三方凱得擁有5%權益。

##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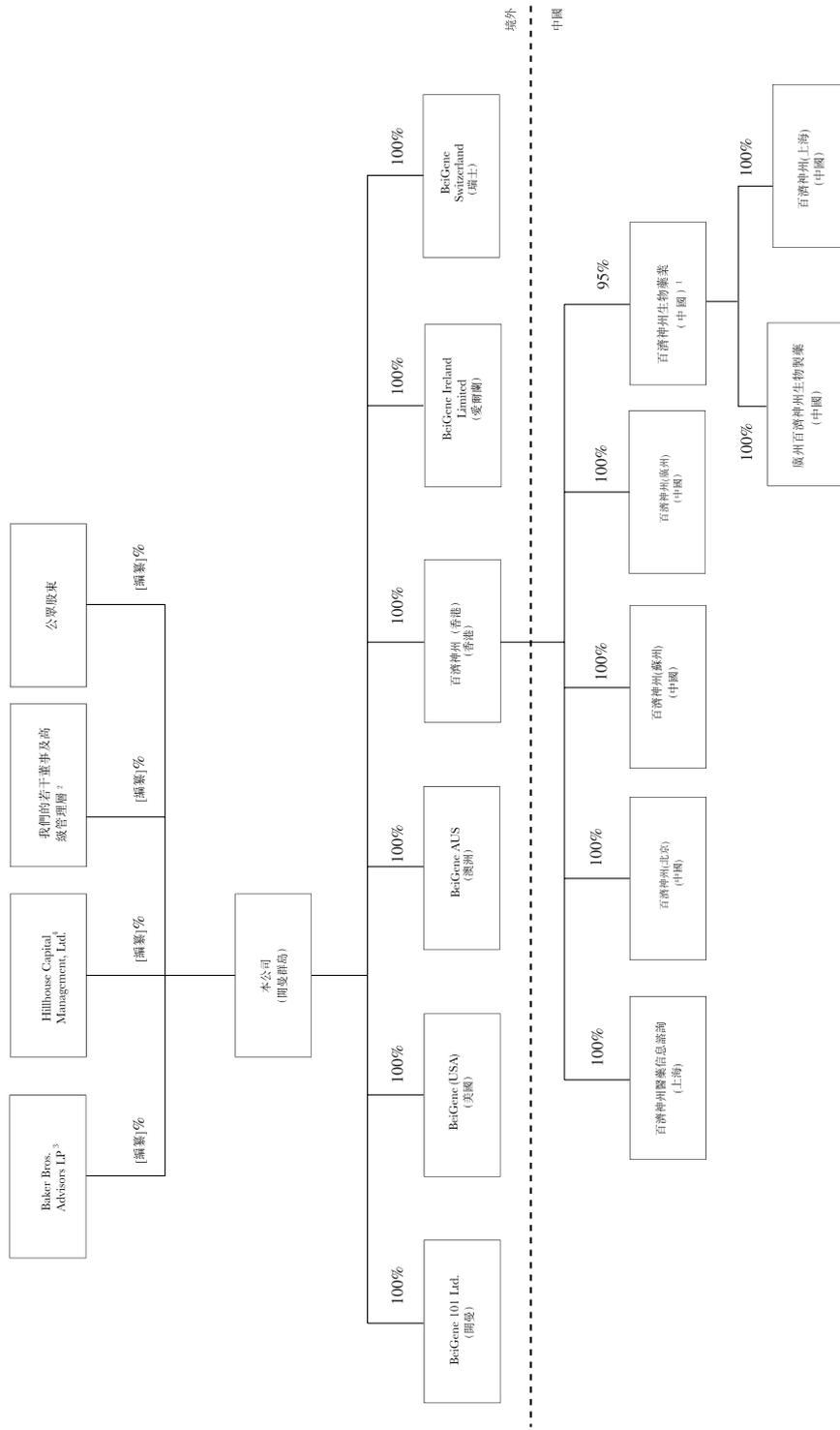
2. 於本公司擁有權益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為 John V. Oyley 先生 (2.32%)、Donald W. Glazer 先生 (0.62%)、Thomas Malley 先生 (0.06%)、Xiaodong Wang 博士 (1.08%)、Amy Peterson 博士 (0.03%)、Jane Huang 博士 (0.03%) 及 Xiaobin Wu 博士 (0.20%)。有關彼等於股份及尚未行使期權的實益權益的進一步資料，請見「法定及一般資料」一節。
3. 附屬於 Baker Bros. Advisors LP 且於本公司擁有權益的實體及個人為 Baker Brothers Life Sciences, L.P. (19.92%)、667, L.P. (2.24%)、Julian C. Baker (0.01%) 及 Felix J. Baker. (0.01%)。

Baker Bros Advisors, LP 是 Baker Brothers Life Sciences, L.P. 的投資顧問，且擁有涉及 Baker Brothers Life Sciences, L.P. 所持股份的唯一投票及投資權。Baker Bros. Advisors (GP) LLC 為 Baker Bros. Advisors LP 的唯一普通合夥人。Baker Bros. Advisors (GP) LLC 的管理成員為 Julian C. Baker 及 Felix J. Baker。667, L.P. 為有限合夥企業，其唯一普通合夥人為 Baker Biotech Capital, L.P. (普通合夥人，其唯一普通合夥人為 Baker Biotech Capital (GP), LLC)。Julian C. Baker 及 Felix J. Baker 為 Baker Biotech Capital (GP), LLC 的控股股東。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Julian C. Baker、Felix J. Baker、Baker Biotech Capital, L.P. 及 Baker Biotech Capital (GP), LLC 均被視為 667, L.P.、Julian C. Baker、Felix J. Baker、Baker Bros Advisors, LP 及 Baker Bros 所持有的 15,737,460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Advisors (GP) LLC 被視為於 Baker Brothers Life Sciences, L.P. 所持有的 139,740,274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Julian C. Baker 及 Felix J. Baker 各持有 92,326 股股份。
4. 附屬於 Hillhouse Capital Management, Ltd. 且於本公司擁有權益的實體為 Gaoling Fund, L.P. (7.68%)、YHG Investment, L.P. (0.55%) 及 Hillhouse BGN Holdings Limited (1.92%)。

Hillhouse Capital Management, Ltd. 作為 YHG Investment, L.P. 的唯一普通合夥人及 Gaoling Fund, L.P. 及 Hillhouse Fund II, L.P. 的唯一管理公司，其擁有 Hillhouse BGN Holdings Limited。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Hillhouse Capital Management, Ltd. 被視為於 Gaoling Fund, L.P. 所持有的 53,853,800 股股份、YHG Investment, L.P. 所持有的 3,839,589 股股份及 Hillhouse BGN Holdings Limited 所持有的 13,445,978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Hillhouse Fund II, L.P. 被視為於 Hillhouse BGN Holdings Limited 所持有的 13,445,978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下圖說明了本集團緊隨[編纂]完成後的公司及股權架構(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概無股份根據我們的股權計劃發行)：



附註：

1. 百濟神州生物藥業由BeiGene (Hong Kong) Co., Limited擁有95%權益及由獨立第三方凱得擁有5%權益。

##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2. 於本公司擁有權益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為 John V. Oyler 先生 ([編纂])、Donald W. Glazer 先生 ([編纂])、Thomas Malley 先生 ([編纂])、Xiaodong Wang 博士 ([編纂])、Amy Peterson 博士 ([編纂])、Jane Huang 博士 ([編纂]) 及 Xiaobin Wu 博士 ([編纂])。有關彼等於股份及尚未行使期權的實益權益的進一步資料，請見「法定及一般資料」一節。
3. 附屬於 Baker Bros. Advisors LP 且於本公司擁有權益的實體及個人為 Baker Brothers Life Sciences, L.P. ([編纂])、667, L.P. ([編纂])、Julian C. Baker ([編纂]) 及 Felix J. Baker ([編纂])。  
Baker Bros Advisors, LP 是 Baker Brothers Life Sciences, L.P. 的投資顧問，且擁有涉及 Baker Brothers Life Sciences, L.P. 所持股份的唯一投票及投資權。Baker Bros. Advisors (GP) LLC 為 Baker Bros. Advisors LP 的唯一普通合夥人。Baker Bros. Advisors (GP) LLC 的管理成員為 Julian C. Baker 及 Felix J. Baker。667, L.P. 為有限合夥企業，其唯一普通合夥人為 Baker Biotech Capital, L.P. (普通合夥人，其唯一普通合夥人為 Baker Biotech Capital (GP), LLC)。Julian C. Baker 及 Felix J. Baker 為 Baker Biotech Capital (GP), LLC 的控股股東。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Julian C. Baker、Felix J. Baker、Baker Biotech Capital, L.P. 及 Baker Biotech Capital (GP), LLC 均被視為 667, L.P.、Julian C. Baker、Felix J. Baker、Baker Bros Advisors, LP 及 Baker Bros 所持有的 15,737,460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Advisors (GP) LLC 被視為於 Baker Brothers Life Sciences, L.P. 所持有的 139,740,274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Julian C. Baker 及 Felix J. Baker 各持有 92,326 股股份。
4. 附屬於 Hillhouse Capital Management, Ltd. 且於本公司擁有權益的實體為 Gaoling Fund, L.P. ([編纂])、YHG Investment, L.P. ([編纂]) 及 Hillhouse BGN Holdings Limited ([編纂])。  
Hillhouse Capital Management, Ltd. 作為 YHG Investment, L.P. 的唯一普通合夥人及 Gaoling Fund, L.P. 及 Hillhouse Fund II, L.P. 的唯一管理公司，其擁有 Hillhouse BGN Holdings Limited。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Hillhouse Capital Management, Ltd. 被視為於 Gaoling Fund, L.P. 所持有的 53,853,800 股股份、YHG Investment, L.P. 所持有的 3,839,589 股股份及 Hillhouse BGN Holdings Limited 所持有的 13,445,978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Hillhouse Fund II, L.P. 被視為於 Hillhouse BGN Holdings Limited 所持有的 13,445,978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